

課子隨筆

清心齋署

課子隨筆卷之三

儀封張又渠先生輯

後學遼東徐桐

河內夏用九先生鈔

晉江黃貽楫

保陽李如松參訂

家訓

葉瞻山

崇禎時
官御史

一 循禮。聖人繼天立極。莫大於禮。歷來簪纓世胄。初未有不以禮法起家者。入其門。雖離肅肅。秩如井如。其興也勃焉。驕淫矜誇。怙侈滅義。敗可翹足而待也。閨門嚴整。臧獲習勤。習儉。歲時伏臘。祭祀必親。必腆。國課以時輸將。約飭童僕。不許酗酒宿娼。擾害小民。皆禮法中事。

一 持謙。周易六十四卦。惟謙卦六爻皆吉。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江海爲百谷王。以其善下也。故君子不欲多上人。

一 存恕。茗中貴公子某某。名並檇杙。少小與先岳嚴振吾公周旋。余一日

持身以禮持家
以禮循禮之君
子人自肅然起
敬而不敢慢矣

古有聯句云謙
卦六爻皆吉恕
字終身可行余
最賞之

儉與嗇異儉則
籓於自奉嗇則
刻以待人

擇交固宜亟然
亦須束修自好
乃不為正人君
子所拒

父母惟其疾之
憂故以保身為
要然疾字包括
甚廣行為不正
亦疾也

問某公子狀。公曰無他。只任意耳。余曰只此耶。公正色曰。任意則不復顧人。不顧人。人必受其累。繇此推之。桀紂不踰矣。余為竦然。昔辛憲英子辛琇。從鍾會軍征蜀。憲英謂其子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閒。可以濟者。其惟仁恕乎。琇竟以全歸。故恕字終身用之不盡。

一 從儉。家道浸昌。如春樹發花。初見蓓蕾。繼以暢茂。一朝爛漫。而彫謝隨之。始於儉。卒於奢。卒而零落不可繼。自然之理也。家居百凡從儉。飲食尤不宜若流。親朋宴洽。不得踰六簋。古人真率會。謂有三養。清虛以養胃。節嗇以養福。省費以養財。

一 擇交。不知其人。視其友。語所謂與善人處。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不善人處。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家居須親近正人。儉邪弗與親暱。非只比匪之損。兼防波累之禍。

一 保身。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曾子亞聖。臨深履薄。竟此一生。但得福壽康甯。毋貽父母牽繫。守身即是孝親。百凡寒暑飲食起居。倍宜珍重。沈湎冒色。尤傷生之斧。外遊風波暴客。最宜慎防。語云。千金

人人皆須有資
生之策自食其
力而守以節儉
乃可無求於人

人以聖人之言
為依歸若庸俗
之論吾未見胥
得是非之正
人不自立便思
倚賴倚賴其能
久乎

之子。坐不垂堂。

一 治生。學者以治生為急。即既富方穀。恒產恆心意也。余曩昔處丁長孺先生之塾。時具館穀。先生囑曰。毋浪費。實腴田幾許。余笑而領之。先生曰。以僕為輕薄耶。僕所期於公者遠。公定是雲路中人。俯仰無累。可勵五紵之節也。余敬謝教。通籍八年。兢兢奉繩尺。天涯遊子。稍給饘粥。無內顧憂。先生之訓也。前輩云。貴莫貴於不自辱。富莫富於能知足。賤莫賤於思求人。貧莫貧於不知生。

家訓紀要

金

敞 字廓明江南靖江人有詩集行世

畏庸俗之議。反不畏聖人之言。不自立腳跟。風吹草動。便足喪其膽而奪其氣矣。

汝近日思自力否。人不知自力。每欲恃人以為固。未有不立見敗亡者。即如邑中某某。承父兄之寵榮。驕恣成性。自以為磐石之安。一旦父兄即世。寵榮衰落。夜侮畢集。便顛蹶困頓。幾無以自存。乃知人不自力。雖以父兄之

窮且益堅古人
言之矣處貧窮
之境祇有堅守
時閱聖賢之書
及格言自能心
氣和平

教子以義方尤
慮長而為習俗
所誇况示之以
利貽謀不善罪
果奚歸

積德首孝弟非
也。以孝弟概積
德也。

親猶不可恃。况其外焉者乎。然則何以自力。曰崇德脩慝辨惑。此自力之實也。

汝字來。知日用不給。誠為憂懸。但汝須更念古人之窮。十倍於我今日者多矣。當日曾有仰面於人者否。有希求一毫非義之財者否。有輕受人一絲一粟。以苟免一時之窮餓者否。念至此。則我今日尚得與妻子日謀三餐之飽者。果可以對古人否也。常作此觀。則上者當自生漸懼。下亦引以自安。而怨尤無聊之思。為之釋然矣。

人一生第知多殖財。以厚吾子孫。不知教之以義。使子孫亦但知有利之可好。以至於互相爭怨。無有甯息。人見其兄弟不睦。外侮畢至。禍敗侵尋。此豈其子孫之罪哉。

累世積德。乃生孝弟之子。此人世之真福慶也。或問何以積德。答曰。積德亦孰有大於孝弟者。躬行孝弟。則吾之子弟所見所聞。無非孝弟之事。熏陶觀感。自有不期然而然者。此皆自然之理。即今人動輒說天理二字是也。房分雖有親疏。邇而上之。只一人之身耳。自一人之身視之。未嘗有親疏也。

兄弟不睦大都
由婦言是用可
不戒哉

童僕亦人也賤
視之誤矣

轉相稱述以為
談資尋常人
免當如聞父
之名耳可聞
不可言為宜

工夫在內有
德斯外有儀若
轉飾於外則偽
而不實

况又為比屋而居者乎。嘗見婦人最見小。易生釁端。惟不聽其言。則和氣
自生。

己一分病。作十分看治。童僕十分病。看上一分。說甚學問。
事涉風聞影似。毒口點綴。唯恐不真。尋常容止聲音。刻意倣摹。令成笑柄。君
子當此。只有憂懼。若聞之以為笑樂。以至轉相稱述。肆為談資。則其自處
之卑下可知矣。

前月孫先生書來。說汝言笑不苟。足見世德。為我慰喜。我思汝資性雖不甚
劣。卻是安能便如此。此必汝亦曉得合是如此耳。若能依此行之有恒。不
為外物所誘。則將來亦可望漸有成立。只是不可有分毫要人道好之心。
何也。聖賢教人致謹於容貌語默之間者。原是以內為主。欲固其內。自不
得不慎持其外。不是單在外面做工夫。若單在外面做工夫。便是致飾於
外。務之悅人。則此中尚可問哉。此際關繫甚大甚危。不可不省。又須知要
人道好。亦是曉得合如此者也。此即其良知炯然不容自昧處。只恐為要
人道好。便至失其本心。

善本當然之道
何堪自負
不誠慤則口耳
淺嘗而已

向己身心上體
驗方獲實益

此亦前條之意
而推之於經史
百家

中正之規於作
字時亦宜守之

已有善。或形之言。或形之色。皆是看得己小。

誠慤方可讀書。百試百驗。

凡修己治人存心應事之法。四書已說盡矣。先生既與汝講過。須實向自己
身心上體驗。思我之所以與聖言背馳者。其病安在。務將舊習痛自克治。
使熟者漸生。生者漸熟。方見得汝長進。若徒事訓解。以為只要做八比不
差。便了大事。無論八比決不能佳。即以此立致顯榮。非汝父之所喜也。我
冬杪決歸。看汝日用動靜之間。便知長進與否矣。

看聖賢書。不實求之於踐履。則書終與我無與。故有讀書多年。只是故吾者。
殊可痛惜。吾今望汝讀書之意。汝既知之。當思所以去汝故吾之法。即此
便是孝也。

嘗教汝作字。要使筆直而掌心虛。蓋直則所以出之者正。虛則便令筆有餘
勢而不迫促。汝至今不改。或有時改之而不盡。皆繇執事不敬。故舊習不
除。

所以欲求友者。欲輔成吾德耳。若工為媚悅。導之驕逸。談人過失。閒人骨肉。

益友決不爲諛
詞一望可知擇
友者辨諸

蒙以養正聖功
也爲父師者宜
以正養之

爲學與修德同
讀此可悟修德
之難進易退

誘殖貨利。以叢汝之怨。喪汝之志者。其爲益汝耶。損汝耶。宜近耶。宜遠耶。唯汝自審之。

凡人志向之邪正。其根本皆植於童蒙之時。蓋童子原以先入之言爲主。教之者。須以孝弟忠信之事。反覆詳解。日漸月摩。使其天性自然開發。故引而之於善也不難。若以儂薄口語。夸靡貨賄之習。誘進而獎勵之。則其知識漸啓。必與善日遠。與惡日近。繇此而家庭舉成荊棘。里黨視爲凶頑。雖聖人復生。亦無匡正之法矣。可不畏哉。

吾過嚴川。見舟行上水。艱苦異常。因驗爲學之難。有如此者。口占二絕句寄汝。舟子羣呼急水頭。一篙稍緩即隨流。從來下達偏容易。說不休時早已休。舟子羣呼急水頭。悠悠那得破狂流。既知此處難中立。莫到難時又少休。汝宜時時念之。勿徒誦過便了也。

宗約

金 敬

昔人嘗言。今之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之初。一人之身也。嗟乎。此

去了一日言之
痛心世有嫌多
哉一日者豈人也

一人之身。即吾與通族之人之本也。念至於此。則墟墓自不忍不愛護。歲時自不忍不祭祀。會宗族自不忍不相敦睦。此誠以本之所在故也。況於父母爲吾身所從出之本。當體即是。舉眼即是。不必遡而上之而始爲感動者哉。今夫一草一木。人愛之必先愛其根。若根一傷。無有不立萎者。人亦猶是矣。吾有身。吾自愛之。乃獨不愛吾身之根。豈得爲愛身者哉。且吾亦非一旦而遂有今日。吾亦非一旦而遂知此身之爲當愛也。必父母先愛之。心血無限。劬勞無限。而始得吾有今日也。一至吾有今日。而父母之年已老矣。前路已短。縱然竭力奉事。能得幾時。爲子者每日擁妻抱子。飽食安眠。當思堂上老人又復去了一日。妻可再續。子可再生。生身父母一去不復見。上天下地。尋覓無門。不及是時。盡心盡力。孝養父母。而又或至有夙恃驕養。遂不知愛敬。顯肆悖逆者。其將何以爲人。如有此等。不論兄弟叔姪。聽其愬之。族長分長。各長察實。小則諭戒。大則以家法懲治。尤甚則公首之官。

兄弟非他。即父母之遺體。與吾同氣而生者也。人不忍忘父母。則見父母之

父厚母分產決無
母薄者或有微分
軒輕者或不少子
年稚防其不足
資生或數子之
中一子兒女成
行慮其不敷
畜論其迹似判
低昂原其心則
望此實父母能
立此實我他日
公心則分產恐
多子則安得謂
亦如是偏向哉
父母之偏向哉

手澤與父母平日親厚之人。尚必爲之惻然動念。不敢輕蔑遺棄。况父母之遺體耶。每見近俗昏娶之後。兄弟多致乖睽。甚至自相戕賊。恬不爲怪。揆其所自。亦無他故。不過爲婦人之所漸漬。宵小之所構鬪。或財產之有不均。求望之有不遂耳。不知婦妾羣小。本不識大義。財產身外之物。卽有厚薄。亦仍是厚吾一本之骨肉。與吾身原無彼此之別。何可聽信。以疏間吾天性之親。况君子好行其義。尙有讓宅於友朋。施德於道路者。豈吾兄弟曾朋友道路之不若耶。至謂嫌怨有所自來。終非旦夕可釋。則凡兄弟之怨。宜莫大於殺兄者矣。古聖猶不以爲怨而忘其親愛。則下此者又何足言哉。吾與聖賢皆人也。惟甘心以世俗薄惡自處。遂謂古聖人不可學。乃至自戕其本根而不顧。真可哀矣。昔人嘗謂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羣從疏薄。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無救之者。嗟乎。此皆事之所已然。目之所恒見者也。其可不痛相懲戒。自蹈此不祥之實耶。且如吾有數子。吾之所以教誨之。願望之者。自必以其能相友愛和樂爲愉快矣。我不和於兄弟。是卽教諸子以不和也。况子因我之意。必不

一家一族之中
尊卑秩然不特
見詩禮之風著
與盛氣象而傲
慢爭競自寡矣

能敬順於伯叔。子既不敬順於伯叔。則其漸亦將不敬順於我。此實理勢之所必然者也。薄汝兄弟。即是逆親。各有兒孫。須留好樣。諭戒再三而不悛。各長議罰以隨之。

一家有一家之名分。循之則和以安。違之則禍敗立見而不可救。推之一族亦然。蓋名分者。人道之綱維。未有綱維不立而猶得自存者也。吾族數十年前。老成林立。尊卑秩然。情意相孚。搆爭鮮少。故在鄉黨中號稱守禮之族。後至風俗漸薄。遂有以傲慢爲能事。以剛暴爲快意。少陵長卑犯尊者。皆有之矣。漸漬日深。禮義之防不存。而族亦果自此衰落。以有今日。殊不思今日之少且卑者。即他日之長且尊者也。我今日陵犯尊長。則後日亦必不能免卑幼之陵犯。繇此言之。則毀蔑名分者。究亦非所以自處。況在鄉仍有公論。在朝廷則有王法乎。自今以始。其各以禮法自飭。共孰仁讓之行。毋蹈惡轍。自玷聲名。至於爲之長者。如有恃尊陵卑。有侵奪負賴等事。則仍聽卑幼愬之。族長分長。以憑從公分理。儻不愬明。徑以忿爭致犯。則仍先正其犯上之罪。而後理其曲直。

刑于之化確著
大效爲夫者既
率以正復勸導
以孝讓則夫唱
未有不婦隨者

人不可開則
廣交遊矣友如
不端誘而爲不
善故無論貧富
必令子弟各執
一業但擇業宜
正凡壞人品壞
之心術之業均禁

禮云。婦順備而後家可長久。甚矣婦之所繫爲甚重也。然婦多愚闇。每見小
不識理道。須爲之夫者以嚴正率之。勿信其言。時以往昔孝讓之行。與之
解說勸導。使其佐我承順親志。和輯家庭。方可資其內助之益。此夫之正
也。若聽其專制。使之干預外政。或信其猜闖。因致同門失歡。皆喪敗之道。
所當痛以爲戒者也。

凡人無一定之恒業。自必親非類之朋。習爲邪僻之事。故成家立訓者。必以
恒業爲先務也。恒業耕讀爲上。商賈次之。工技又次之。要得一業足以治
生。自守以終老。不作非分之想。爲鄉里善人足矣。外此則有永禁者五。一
供役衙門。則喪心最易。造孽尤多。即或稍有名目。爲一時權利所集。亦未
有不旋被顯禍。且貽後日子孫無窮之害者也。一投充營籍。氣習漸染。交
遊難擇。雖功名所由出。必借此以爲階。然稍有不慎。則流爲非辟矣。是又
須立志上進。不爲習俗所移者方可。一開場賭博。見人之財而思所以奪
之。乃誘之使賭。此種心術。已與劫奪等矣。又繇此蕩敗人之身家。戕賊人
之子弟。禍根所結。最深且遠。故歷來聞見。從未有以此而成家昌後者。詎

可不急相痛戒哉。一屠宰物命。事極慘酷。報皆不爽。而所關更鉅。害不止於一身者。則尤莫如殺耕牛。蓋牛之爲功於人也甚大。人之殺其命以爲利也亦甚微。而我之可以治生之途則又甚不一。何苦偏殺其甚有功之物命。以博其甚微之利。且此亦每爲官府所禁。犯之則私固徒飽。夫猾胥公又無逃於刑憲。且牛隻之來。半由盜竊。一有干連。則貽患爲尤不測。故業此者之果報。其慘毒彰明。多至不可勝紀。念之悚然。所當世以爲戒者也。一擇術不正。其大者莫如刀筆。蓋刀筆之殺人也。其伏機最險。而流禍最烈。究其初。不過欲得一時之快意。或並以此爲得財之計耳。不知天之鑒視不爽。亦必以最險且烈者。報之於其身以及其子孫。不可不畏也。其下者爲拳棍。習之則多陵侮人之心。又易與奸邪作緣。愚俗以爲衛身。而不知其爲殺身之道也。更下之爲吹唱。妨正業而蕩心志。故君子遠之而勿聽。况又躬治之也。盡其精力。只足娛人。是優之漸也。有志者恥之矣。至於更有下流自甘者。若門阜等役。若倡優等行。若鬻身而爲奴僕。若比匪而爲竊盜。則永不許入祠與祭。終身不齒。而倡與僕則譜削其名。餘不削

各城鎮鄉均有
食訟之流遇有
細故輒受人訟
而食其利加以
鄉愚尚氣甘為
所嗾纏訟經年
勝者喜而已敗
者復借他端又
訟竟有因薄細
故訟至數世者
不至傾家蕩產
不已訟之害不
大哉

者。為欲存其後人故也。

訟之為害有四。物力之來甚難。積累辛勤無限。訟則耗費百出。不能自主。一也。治生者一日有一日之事。訟則廢事妨業。生計必誤。俯仰奚恃。二也。喫得一分虧。落得睡眠穩。此昔賢語也。訟而負。則不甘在我。訟而勝。則不甘在人。讐怨相尋。貽殃匪細三也。恒近正人則多福。恒近不正人則生禍。人未有不畏禍而願福者也。訟則傾險之徒。勢必與之相接。一與相接。則自此之後。或遠之。或近之。皆足以為患。四也。故保家者必學忍。非忍人也。忍己而已矣。本族中如有小忿及財產不明之類。俱宜愬之族長分長。聽其從公分處。如果情理不協。處分難決。方聽告官究理。如未經徧愬處分。徑自呈告者。公議罰銀入祠公用。至與異姓有爭。亦宜先愬之公親。聽其調處。如果情理難堪。非調處之所能平。或有奇冤異枉。不得不鳴。本族仍宜酌議量助。以見同患之義。儻有不肖。反佐異姓以戕我同宗者。各長察實。會同通族扭赴祠堂。以家法懲治。

古者酒以成禮。今則酒以發禍。蓋古則謹而有節。今則肆而無度。故也。范魯

年未三十固宜
勿沾唇即中
人亦以勿飲為
佳亂性費財不
如已也過花甲
者取其和血以
二三杯為度

公戒子箴曰。戒爾勿崇飲。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作凶頑類。月川亦有句云。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誠畏其禍我也。近里中宴會。每謂不醉則主有吝名。而客亦不歡。及醉則詬爭旋起。而怒生焉。是不醉不歡。醉亦不歡也。不知不醉之不歡。則猶能自制。至醉之不歡。則欲制而不能矣。且從此是非蠶起。展轉糾結。或至成讐構訟。積歲不解。皆酒致之也。浦江鄭義門家規。子孫年未三十。酒不許入脣。壯者雖許少飲。但沈醉喧呶者。箠之。諸婦不許共飲。年過五十始聽。教家者宜以為法。外此則更有二戒。一曰。惟賓饗以日。自飲則酉戌二時為限。毋白晝。懼廢事。毋長夜。懼損神。且虞變焉。二曰。市可沾不可飲也。鬻且雜。則尤易叢。故保德者遠之矣。

家之興敗。第視夫子之賢不肖而已矣。何以謂之賢。敦重彝倫。安分循禮義。能讀書。勤儉寬仁。好觀近君子者。是也。何以謂之不肖。不孝不弟。無忌憚。刻薄險狡。作事喜侈大。不以不學問為恥。不務本業。畏見正人者。是也。然則子之賢不肖。何以相去如此之遠。亦曰其父教之而已矣。然則父之於

夫子教我以正
故教子宜趨
作則而端其
向尤爲至要
教以求已勿
人利人勿利
則其人自正
矣

子無不願其賢而惡其不肖。賢者教之。豈不肖者亦教之耶。曰教不同。有善不善焉。善者必正之於蒙。節其衣食。戢其喜怒。而不使之順與縱也。教之敬謹慈愛。尊古法。恒下人。教之重廉恥。信行。教之習苦。知稼穡艱難。非徒口之。且身以示之。如此而子之不賢者鮮矣。若夫不善者。從其欲以爲愛。視其詐日新。則竊喜以爲能。長則教之嗜利。教之爭勝陵物。教之行險。教之不信。亦非徒口之。且身以示之。如此而子之賢者鮮矣。故一則鄉黨宗族愛敬之。祖先神明亦必喜樂而佑助之。禍患不作。和氣熏積。福將以類而至。欲其家之不興。不可得也。一則鄉黨宗族痛疾之。祖宗神明亦必怨怒而譴責之。骨肉不親。戾氣熏積。禍亦以類而至。欲其家之不敗。不可得也。然則今之教子者。教之作家。教之工文章。皆善矣。胡以其子不皆賢。而其家不皆興也。曰所謂教之善者。亦在正其人而已矣。賢不賢原係於其人。不係於作家與工文章也。其人賢。則家雖貧。或不能文章。其興也可必。其人不肖。則其能作家與工文章。皆適足以成其惡而速其敗。若此者。指蓋不可勝屈也。故願教子者自思而審擇焉。

陸族之法此條
輕而易行宜取
以爲法

丹朱之不肖祇
一傲字可見傲
爲凶德不近正
人即不聞善言
惡自日長

伊川先生嘗言。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族有吉凶嫁娶之類。更當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恒相通。此誠敦本厚俗之良法也。然愚竊謂族人既衆。月會太繁。費無所出。勢自有所不能。若一年之中定爲四會。會有輪主。有定期。每人出銀三分。三日前付之。至期辰而集。就會所舉行鄉約。講解六諭畢。始會食。一席六坐。葷素六器。酒十行爲率。輒飯而散。如此則會更有益。且亦簡而可繼。至昏喪諸事。惟族之貧者。始應公助。舉行者須於半月前聞之。族長按名分發知單。每人助昏者銀三分。喪葬者銀五分。儻以本家貧極。更有好義加厚者聽。不及富者。以富者只宜就親近者相與爲禮。可不必徧也。公助則昏喪之家不召讌。只於事畢後造謝助者。相與爲禮則不然。

宗範

金 傲

千罪百惡皆從傲生。傲則自高自是。不肯下人。至不肯下人。則無不集之禍。不近正人。則惡日長。而我不知。

不安分範圍甚廣過於好高亦是有小才者大都剛愎大則亡身小亦取禍

詩禮之家妯娌姑嫂豈必盡睦而有禮以閑之尚不敢肆其小家無禮是以誣詐頻聞劫奪時見甚矣禮可少哉

儉以持己寬以待人自無失中之弊

多藏必厚亡若分以利物天亦相之矣

子女須令拘謹勿任放縱此愛子女以德也

傲與謙反少年席豐履厚或兼有才華其傲心十有八九非父兄遇事訓誨之

莫不祥於不安分。如幼不肯事長。不肖不肯事賢。與一切好爲侈大皆是。小有才而又剛愎自用。覆亡有餘矣。故上者能學問以進德。德進則才自斂。次亦須先識時務。

閨門中少箇禮字。便天翻地覆。百禍千殃。皆從此起。故治家之道。與其過寬甯過嚴。雖覺防範太過。無寬裕氣象。終則吉。故家將興。父子夫婦皆濟濟有禮。於肅正之中。自然雍睦。一寬縱太過。則父不父。子不子。夫婦不成夫婦。亂倫敗度。無所不有。乖爭陵犯之風。反自此起矣。

每事節儉。卻須得中。使大體不失。尤宜體恤下情。若過刻。亦非家之福也。幸有贏餘。即當思有以及物。在天道可免惡盈。在人情亦足寡怨。兒女輩。常使之拳拳曲曲。言動必有敬畏。到年長得以自專。尙不可知。若使之快意適情。是殺之也。父母所當知也。

教子者先宜去其傲心。養其謙德。使能溫恭退讓。行無邪辟。雖終身韋布。亦不失爲克家之子。苟不知謙順。好自高大。縱使發科取第。才名蓋世。適足以招尤賈禍。非全身保家之道也。

裁抑之其傲心
 不易化也
 子弟十五歲以
 前重嚴出入十
 五歲以後重謹
 交遊在父兄刻
 刻防閑之婦人
 溺愛何知大體
 教子者切勿謀
 及婦人切勿謀
 慳吝之夫有見
 其子弟好行方
 便而防其敗家
 者其愚不可及
 外言不防多
 事也婢子造言
 外言入閫矣其
 害從此生矣

妻妾之言須杜
 其漸於其始也
 自不遏止之以
 後

教子弟如養閨女。最要嚴出入。謹交遊。

子之不肖。為母護蔽。縱成者。十居七八。故教子者。尤不可不使母知此。

為子孫作富貴計者。十敗其九。為人作善方便者。為人作善方便者他本其

字後二其後受惠無窮。勤儉安分。敬畏樂善八字。百世無弊。

天下無不是底父母。蓋為天下無不愛子之父母。無有不是也。惟子能誠孝

純一。則父母自格而悅樂矣。

居室嚴整。去媒狎之習。肅內外之防。是所以有別也。

害莫大於婢子。造言而婦人悅。婦人傳會而丈夫信。

孝行庸言

李雍熙 爵里未詳

妻與妾。皆內助也。言有善。當從之。但婦人賢淑少而愚闇多。或悍妒不仁。或

巧語微中。否則嬌癡取憐。以行其貪忌。男子剛腸者能幾人。或畏而不敢

不聽。或憐而不忍不聽。或漸漬日久而不得不聽。一有偏聽。必生厭棄。一

有厭棄。必生瞋怒。妻固當之而不平。妾亦處之而難堪。小而一家離心。大

此種人比比皆
是廉恥遺喪反
以為榮及其侍
得人反美之君
子遇之固不欲
與之近而若輩
亦嫌君子迂拙
也

此種人比比皆
是廉恥遺喪反
以為榮及其侍
得人反美之君
子遇之固不欲
與之近而若輩
亦嫌君子迂拙
也

則立取禍敗。為丈夫者必剛正自持。確有定見。不為一偏之言所惑。庶一
家和平。上下無怨。妻妾相安。而親心亦安矣。

世有一種人。入富貴之家。言不敢言。坐不敢坐。伺眉宇為語默。觀意向為動
止。雖狎戲侮玩。彼借以為榮。甚至與奴僕輩握手覲面。而不以為非。獨不
思此身為父母所生。日望其豎立。乃甘心不肖。寡廉鮮恥。至此耶。又或親
近上官。阿諛逢迎。結交胥吏。如手如足。狐假虎威。欺壓鄉曲。意氣揚揚。自
覺生色。殊不知諂媚固屬敗類。禍患亦所不免。既入是非之場。難辭牽連
之累。又或阿附權貴。以圖捷徑。夫福我者即能禍我。儻意嚮一移。將不可
測。且爭強取勝。同列傾陷。勢所必至。況權貴一日失勢。將不自保。究且與
之同盡。豈不哀哉。故士君子立身。甯失之迂。勿失之捷。甯失之拙。勿失之
巧。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庶不至使人指為某某之子也。

孟子曰。中也不養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每見父兄之於子弟。
或忘忽而不知教。或溺愛而不肯教。或假為巧飾。以沽美名。或覓人代作
以邀虛譽。否則督責過嚴。而無自得之趣。或求效太急。而無循序之功。或

養字中有多少
作用有多少
工
夫為父兄者思
之

此種古風已不
多見能禁婦女
無故不出門已
徵家法

無論何等人家
僕宜少用擇一
二謹愿者足供
使令可矣

見其難進而不為曲成。或惡其愚頑而任其曠廢。抑思父兄之於子弟。何等關切。而令如是。故為父兄者必委曲詳勉。以率其子弟。而子弟亦謹守教誨。以奉其父兄。日漸月摩。迄於有成。所謂養也。若子弟愚鈍樸魯。則令其恪遵規矩。如其個儻不羈。則令其韜藏收斂。至於佻達恣肆之流。則不得不嚴其懲戒。天下有賢父兄。何患無賢子弟哉。

男女授受不親。嫂叔不通問。禮也。故家法必修帷薄。僕非呼喚不得輕入。婦女無事不得外出。顏氏家訓。謂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不相識。唯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青兗之交。山居僻處。婦女皆荊布。婚媾家老死不相往來。頗有古風。儻能踵此以肅家庭。復嚴禁三姑六婆之類。不得聽其出入。即整肅閨門之要道也。

甚矣鄉宦之易以滋害也。主人一鄉宦。幾家人幾鄉宦也。甚至家人之家人。親戚皆鄉宦也。往往鄉紳之家。父子卯酉。兄弟吳越。族屬怨痛。親戚叛離。鄉曲飲恨吞聲。皆因家人逆探主人性情。顛倒齒頰。而主人不悟也。不知先世積幾許陰德。寒窗耐幾許苦心。始得博此科第。而輕敗壞於無知之

積德之培植如
花之培壅乙年
之花須甲年冬
培壅內年之花
又須乙年冬培
壅一年失培次
年花不繁盛次
年復失培則三
年後花本枯矣

惡僕。不惟有害己身。亦獲罪先人矣。有深謀遠慮者。安可不防微杜漸。以培自己元氣。和桑梓而長子孫哉。

訓子俚言

吳粹升爵里未詳

家道之廢興。與燈火明滅一般。家道非積德不興。燈火非添油不明。吾祖積德。若添油然。油頻添。故燈火常明。留所不盡。以照後人。我輩不特不添。反從而挹取之。又從而傾覆之。油既立盡。燈亦隨滅。又安望其謀及後人也哉。故現在之福。得之祖宗。將來之福。還須自造。禹湯文武以積德興。桀紂幽厲不善繼述。惟惡是作。遂至身死國亡。為天下笑。乃知大聖人之後。尚不得恃祖宗之德。以放恣。而況於他乎。

諛者。為己而有損於人者也。直者。為人而無利於己者也。果爾。則諛直賢不肖之相去彰彰矣。乃天下每好諛而惡直。何居。蓋為己則有所求於人。而惟恐人之不適於意。故凡所以從其欲者。無不至。為人則無所利於己。而惟恐人之不進於善。故凡所以拂其欲者。亦無不至。此其居心之公私不

丑相逐一比較
直諛自明交友
者宜知所擇矣

同。而操術之枉直亦異也。請得而狀其概。蓋諛者脅其肩。而直者持之以莊。諛者諂其笑。而直者守之以默。諛者之腰常曲。直者挺之使不屈。諛者之恭常足。直者節之使不勞。諛者之容舒。而直者常嚴。諛者之色喜。而直者常厲。諛者之聲低。而直者高。諛者之氣下。而直者上。諛者之言曲以婉。而直者勁而疾。諛者投人以易。而直者責人以難。諛者是其所非。而直者非其所是。諛者天桃逞媚。而直者孤松挺節。諛者春風秋露。而直者烈日嚴霜。諛者肥膩若指膏。甘鮮若飴蜜。而直者蓮膽苦其口。薑桂辣其舌。嗚呼。此公直之所以不克見容。而諂諛之所以日進也。好諛惡直。有由來矣。雖然。好惡如是。取舍如是有國者亡其國。有家者亡其家。稽之於古。未之或爽也。

示子

魏際瑞

原名祥字善伯一字伯子江西甯都人與弟禱禮皆以文名康熙丁巳以諸生說賊將劉大任降遇害有伯子文集

凡事不得大意。如隨鐙行路。只步尺寸之光。所過阡陌坊衢。嘗然不識。雖身歷之。如未到也。

門第最不可恃
稍一不慎即為
門第差

前二者過與不
及也三者不足
言矣前二者可
以裁成後者是
棄材

讀此能無自悔

能自安退亦才
也

又

信陵君為侯嬴御車。嬴乃曰。吾之為公子亦足矣。王生令廷尉結轡。曰。吾無以報張公。以此報之。汲黯不拜大將軍。乃曰。大將軍有揖客。顧不重耶。古人施者受者。是何見地。是何胸次。今人稍德尺寸。或席門地之餘。輒自驕倨。雖有道義休戚之人。莫進一言。卒之身敗名滅。徒使便辟側媚者飽膾而去。不已味乎。

示兒輩

魏禧

際瑞弟字冰叔一字叔子康熙己未舉博學鴻詞以疾辭有叔子文集

少年人無志氣者。甘於庸下。事事讓人出頭。有志氣者。便自是好勝。事事要自己出頭。甚有實甘庸下。而意氣虛憍。陵人傲物。終其身為絕物。可不戒哉。

略己而求備於人者。是明明以君子讓人。自己甘為暴棄。此俱是待他人厚。待自己薄處。

度德量力。能自安退。亦須有剛德。彼強不知為知。強不能為能者。總是無力。

聽言須有度量
有識見有學問
有決斷

君子能容人小
人則爲人所容

傍理弊病最難
除亦最宜亟除

處亂世之道此
數語盡之矣願
吾子孫切記

量。當下按不住。

聽言之道。氣不虛。則善言不得入。心不細。則義味不得出。如唯唯諾諾。一概是聽。是與不聽等矣。且友之觀我。於所規之弊。歲月如故。則良言自阻。奚待聲音言色而始爲拒諫哉。

我不能容人。謂之無度量。我爲人所容。謂之無志氣。若不能容人。便致爲人所容。習而不察。養成暴戾。終當人不容我。而災害至矣。

凡傍理弊病。多不能輕易除去。蓋雖知此處是病。卻因此理在。又覺有許多好處。便不肯極力消克。或反護之。所以漸深愈長。如遇此等。只緊提著病處。務必克去。病既克去。我此理豈不完全無瑕。若於病中推出道理。雖無半毫借理解釋。不覺已爲他設藩籬。實輔弼。後雖立意除之。不易得矣。且既得弊病。又爲他推原。當下已放空一步。

處亂世。能喫虧。是大便宜。能受苦。是大安樂。能平氣。是大力量。能散財。是善聚守。

好財之心。於與人處可見。好名之心。於譽人處可見。好勝之心。於讓退處可

此觀人觀己之則

見惟自知之。當自察之。

治家格言

朱用純

字致一自號柏廬江南崑山人世稱考定先生著有愧訥集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恒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燕客切勿流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豔妝。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莫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背負。毋占便宜。見貧苦親鄰。須加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法肅辭嚴。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資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婦求淑女。勿計厚奩。見富貴而生諂容者。最可恥。見貧賤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力而陵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生。

禽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頽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暱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愬。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再想。施惠無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欣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饗饗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非徒科第。爲官心存君國。豈計身家。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爲人若此。庶乎近焉。

通篇條分縷晰
而歸本於守分
安命順時聽天
守此八字過自
寡矣

課子隨筆節鈔卷之四

儀封張又渠先生輯

河內夏用九先生鈔

後學遼東徐桐節鈔

晉江黃貽楫

保陽李如松參訂

訓子語

張履祥

字考夫號念芝浙江桐鄉人學
者稱楊園先生有全集行世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

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為善只是理所當為其不為不善亦由此心之

良不敢自喪以淪入禽獸非欲傲福慶於天也然論其常理吉凶禍福恒

亦由之積之之勢不可不畏也涓涓之流積為江河星星之灼燎於原野

其始至微其終至鉅父子兄弟心術念慮之微夫妻子母幽室牆陰之際

勿謂不足動天地感鬼神也天地鬼神不在乎他在乎吾身心而已善則

和氣應不善則乖氣應輕重遲速等於桴鼓人自弗覺耳古稱明德馨聞

穢德腥聞總非朝夕之故是在辨之於早

心善則和氣應
心不善則乖氣
應不期報而報
自至

爲人須得春夏
氣福澤自宏若
秋冬氣者必主
勞碌恐收成亦
不佳

陰惡恆無惡名
不若陽惡猶有
人睡罵而可消
其罪之半也故
陰惡受報獨酷

功名富貴均有
命定惟欲爲賢
人君子天亦不
能限也

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所謂天地之盛德氣也。若一向刻急煩細。雖所執未爲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彫隕。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刻急煩細。與整齊嚴肅不同。整齊嚴肅。是就綱紀名分而言。凡尊卑大小。親疏內外。截然不可假易是也。正如四時寒暑節序各殊。而元氣未嘗不流行於其間也。

做人最忌是陰惡。處心尙陰刻。作事多陰謀。未有不殃及子孫者。語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有凶有吉。吉報不當希望於天。凶報可不懼乎。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吾於斯語。夙夜念之。

士爲四民之首。從師受學。便有上達之路。非謂富貴也。富貴貧賤。一時之遇。豐約通塞。定命不可違。若賢士君子。則人人可爲。讀聖賢書。愚者因之以智。不肖因之以賢。學之既成。處有可傳之業。出有可見之功。天爵之貴。無踰於此。所以人自愛其身。惟有讀書。愛其子弟。惟有教之讀書。人徒見近代遊庠序者。至於飢寒。衣冠之子。多有敗行。遂以歸咎讀書。不知世俗之

古人以耕讀傳
家非讀即耕或
耕而兼讀蓋中
國以農立國故
重之今日逐末
者多國所以不
富是宜咸歸於
農而先之以讀
書耳

習。攻浮文以資進取。未嘗知讀聖賢之書。是以失意斯濫。得志斯淫。爲里俗羞稱爾。安可因噎而廢食乎。試思子孫既不讀書。則不知禮義。一傳再傳。蚩蚩蠢蠢。有親不知事。有身不知修。有子不知教。愚者安於冥頑。慧者習爲黠詐。循是以往。雖違禽獸不遠。弗恥也。一世廢學。不知幾世方能復之。足爲寒心。然則詩書之業。何可不竭力世守哉。

近世以耕爲恥。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遂至恥非所恥耳。若漢世孝悌力田爲科。人即以爲榮矣。實論之。耕則無游惰之患。無飢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黠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臧。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

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疏乖反。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疏之。亦殊不易。賢者易疏而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疏。賢者宜親。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疏。因疏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略舉其要。約有數端。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者

賢與不肖無事
不相反一言以
蔽公與私之判
而已

必私繫。賢者必謙恭。不肖者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者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者必爭。賢者必開誠。不肖者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者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者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者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者必表襮。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者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者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者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者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其遠大。不肖者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者必薄其所親。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者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己先人。不肖者必先己後人。賢者必見善如不及。樂道人善。不肖者必妒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無告。不畏強禦。不肖者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冰炭。昭然不同。舉之不盡。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世謂知人之明不可學。予謂雖不能學。實則不可不學也。中庸言知人不可不以脩身。而脩身又不可不知人。二者相因。得則均得。失則均失。人苟能爲知人之學。庶其無殆矣乎。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故泛泛然若萍之偶合也。紛

正惟一人獨好
愈應化不好爲
好若兩人俱好
則不見友子之
情矣

父母在不宜有
私財有則奢侈
者浪用儉嗇者
私已

兄弟本同氣也
猶樹木一枝枯
餘枝亦漸枯

紛然若鳥獸之各散也。蓋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均適。痛必均痛。偏廢必弗甯。駢枝必兩礙。不言而喻。無所期而然。是以爲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弟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即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安有不好之理乎。

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顧父母。而况兄弟不孝不弟。每從此始。近世人子。多有父母在而蓄私財。及父母在而結私債。均是不肖所爲。甚或父母以偏私之心。陰厚以財。與不恤其苦。啓其手足之釁。爲害尤甚。

骨肉構難。同室操戈。天心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本立則道生。根傷則枝槁。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

古云教婦初來
可見婦來宜教
教之責首在不
其夫今乃夫不
用此家之所以
不齊也

妻者齊也本是
敵體惟夫為婦
之綱故婦以順
為正為之夫者
屈於婦固不可
薄待其妻亦不
情古云相敬如
賓妻斯家庭之
福

此就其忠主者
言之尚不免有
弊設處心不良
者更不足論矣

古人有言。婦者。家之所由廢興也。今日訂昏既早。婦之性行。未可豫知。世教久衰。閨門氣習。復難深察。娶婦賢孝。固為幸事。若其失教。在為夫者。諄復教導之。為舅姑者。詳言正色以訓誡之。妯娌先至者。亦宜款曲開諭。使其知所趨向。久而服習。與之俱化矣。不可遽爾棄疾。坐成其失也。教婦初來。今日新婦。他日母姑。如何忽諸。

婦之於夫。終身攸託。甘苦同之。安危與共。故曰。得意一人。失意一人。舍父母兄弟而託終身於我。斯情亦可念也。事父母。奉祭祀。繼後世。更其大者矣。有過失。宜含容。不宜輒怒。有不知。宜教導。不宜薄待。詩曰。如賓如友。賓則有相敬之道。友則有滋益之義。狎侮可乎。惟夫驕恣妒悍。不順義理。欲專家政。禍敗門風者。為不可容恕爾。

女子小人之言不可聽。非必其人處心積慮。欲為人患也。由其所見淺小。或其性習偏乖。雖欲效忠。適足僨事。若更主人偏聽。不免曲意逢迎。為害遂大。所以家庭造次之言。最當慎聽。人情乖異。不在乎大。多因積小而成。如乾餼之愆。言語之傷。最足釀隙。若更

嫌隙多生於細
微故君子一言
一行皆不敢苟

宗族鄉鄰朝夕
相見祇可聯情
未可辨理遇事
責己斯可永好

鄰里鄉黨有休
戚相關之誼如
有緩急量力通
融不可取息不
必索償如以田
宅來售或來典
以勿受為妥蓋
易啓膠轕而生
嫌隙故也

以小人閒之。彼此讒構。遂至不解。故謹言語。接燕好。古人於此。蓋有深意也。

宗族鄉鄰。不和不一。必是在我處之不盡其道。但可責己。不可尤人。

鄰里鄉黨。與吾先世。室廬相接。行輩相差。昏姻慶弔。世世弗絕。誼本厚也。其有強盛。情固樂之。益宜內懼。而思自勉。其有憂患。即不能恤。忍利之乎。儻石升斗。以通有無。不可虛也。或以田宅來售者。勸止之。不得已。則宜厚其價值而受之。以寓相周之意。然田可也。宅終不可。宅售則將舍茲而他適。何以爲情。若其後人。或其同宗兄弟。欲復此產。仍受原值歸之。永以爲好。豈不甚快。書曰。人惟求舊。舊可懷也。薄俗之習。窮約則耽耽思攫。惡人所。有。貴盛則勢陵利誘。曲肆并兼。貽謀弗臧。無往不復。天道殊不爽也。

先王分土授田。一夫無失其所。凡有勞事。只使子弟爲之。未嘗有僕役也。觀論語有事弟子服其勞。及子適衛冉有僕可見。三代而下。古制不行。貧無依者。勢不得不服役於人。以生。是以家力有餘。子弟不給使令者。養人以資其力。久矣。爲天下之通義也。但當善待之。不可橫加陵虐。陶公曰。彼亦

奴婢之制本屬
非是近已禁止
即傭工傭女亦
宜厚待彼以勞
力博費已屬極
苦憐之不暇况
苛待乎

果能待客誠敬
奴婢自不敢於
得罪

墳墓不可棄人
猶知之書籍不
可棄往不義理
子孫欲明無書
欲圖生業無子
弟之賢不肖視
其能寶貴書籍
否祖遺舊屋雖
勿棄切勿因家

人子也。先須開以爲善之路。示以資生之方。必其不堪扶植。與屢不用命者。然後去之。苟無大惡。亦宜寬宥。不可求之太過。責之太深。使人無所容足也。彼輩無知者固多。然其必不可化導。要亦無多。至其子孫。實爲不幸。非由自己作之。放遣可也。天子臣妾萬方。猶欲視民如子。士庶之家。牛羊犬馬待人。不畏獲罪於天乎。

賓客至。誠敬以待之。當內外如一。若女子小人。得罪長者。主人不察之罪也。世竟有陰令若輩爲之。自託於不知者。爲鬼爲蜮。蓋無不至。欲免禍敗得乎。

墳墓。祖居。田產。書籍。四者。子孫守之。效死勿去。斯爲賢矣。必不得已。田產猶可量棄。書籍必不可無。無產止於飢寒。無書人不知義理。與禽獸何異。况死生有命。果是能知義理。亦未必飢寒而死也。

屋室。祖宗所遺。足以安居。宗族聚於斯。墳墓託於斯。子孫守之。敝則略爲修葺。無俟增置更造也。增造由於迫隘難居。去鄉因乎勢不得已。苟慕華侈。誇壯麗。非天理矣。蕭相國云。後世賢師吾儉。不賢無爲勢家所奪。李文靖

景稍豐思遷大
屋蓋棄其祖業
即忘祖也忘祖
天亦棄之

祖遺書籍萬勿
棄之若經祖父
手自圈點或加
批者尤當珍惜
子孫世守之
手澤所存最可
寶貴况批語中
必有心得無異
家訓也

人之一生決無
終始皆甘者故
處甘境最可懼
宜亟覓苦事為
之若少年處苦
境或者後來有
甘境之望

公云。居第當傳子孫。二公功名蓋世。貴極人臣。所見如此。何論窮居無德之人哉。

書籍惟六經諸史。先儒理學。以及歷代奏議。有關修己治人之書。不可不珍重護惜。下此則醫藥卜筮種植之書。皆為有用。其諸子百家。近代文集。雖無可也。至於異端邪說。淫辭歌曲之類。害人心術。傷敗風俗。嚴距痛絕。猶恐不及。况可貯之門內乎。凡書籍自己所有。不可散失。若他人簡冊。掩為己有。與穿窬何異。戒之戒之。若係先代所遺。及祖宗手澤。片楮隻字。皆當敬守。不可輕出。以致脫失。

人之享用。必視乎德。富貴福澤。厚吾之生。惟大德為克勝之。德薄則弗克勝。禍至無日矣。貧賤憂戚。玉汝於成。惟修德可以追災。恐懼可以致福。通計天下之人。苦多於樂。人之一生。亦當使苦多於樂。只看果實。未來甘者。先必苦澀酸辛。其淡者已絕少矣。蓋五行之生。理實如此。初水。次火。次木。次金。次土。甘只一味。最在後。是以始於苦者。常卒乎甘。未有終始皆甘者。人當困厄之日。不可怨天尤人。當思動心忍性。生於憂患之意。若遇適意。不

富足時切宜力
崇樸素屋仍其
舊器仍其陋衣
惟其布食惟其
素如此既無示
子孫以儉無驕
奢之習又可以
其餘資周恤貧
窮積後來之德
其利人又利己
悟何如乎惜人不

家如此天下
即平

富貴之家多生
聰慧子弟聰慧
則澆薄天已示
以敗亡之兆而
人猶不悟不令
讀書不令積厚
是速其敗也

可志驕氣滿。當懷慄慄危懼將墜深淵之心。

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好。飲食求其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沒而後。即不免於飢寒失所。常也。然多有不足沒身者。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虛消息。又天道之常。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三黨之親。無不被其祿者。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尤衆。儉以奉身。而厚以及物。此意可師也。薛文清公云。惠雖不能周於人。而心當常存於厚。則又不問貧富。皆宜以是爲心矣。

人家不論貧富貴賤。只內外勤謹。守禮畏法。尙謙和。重廉恥。是好人。家懶惰則廢業。恣肆則近刑。淫泆則敗門戶。喪身亡家。蔑不由此。

子孫樸鈍者不足憂。惟聰慧者可憂耳。自古敗亡之人。愚鈍者十二三。才智者十七八。蓋鈍者多是安分。小心敬畏。不敢妄作。所以鮮敗。若小有才智。舉動剽輕。百事無恒。放心肆己。而克有終者罕矣。

風俗囂陵。人情險薄。非理之加。恒有意外。其在宗族親戚。但可消弭。切勿與競。以釀蕭牆之禍。若鄉黨鄰里。苟能平心降氣以處之。曲直是非。自有公

理遣情恕四字
無論處何人均
可

簪纓世祿非傳
家之器道德學
問乃傳家之寶

論亦不必與之爭也。古人有言。可以理遣。或以情恕。率此行之。庶乎少事矣。

所謂故家舊族者。非簪纓世祿之謂也。賢士大夫固為門戶之光。若寡廉鮮恥。敗壞名檢。適為家門之累。况偶至之榮。此之浮雲朝露。當其得之不足恃。以為常。及其失之。並與先世俱盡。所以家之興替。全不繫乎富貴貧賤。存乎人之賢不肖耳。貧賤而好修飭行。興隆之道。富貴而縱恣背理。敗亡之轍也。呂東萊先生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小。此難以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凡聖賢而心嚮慕之。是謂履我力雖正。能為聖賢。而心嚮慕之。是謂履我力雖正。若不當。如笑則以為世法。不正矣。如所存者實。如已雖未處親戚朋友。不敢飾此。不當。如笑則以為世法。不正矣。如所存者實。如已雖未處親戚朋友。不敢飾不用情。信其所當信。謂以世聖賢苟且便私。教戒為不必可信。恥其所當恥。以謂之類。學問操履。用不如前輩。巧詐小數。不如官職。不恥。持身謙遜。而不敢虛僑。遇事審慎。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也。子孫苟能佩服此訓。君子路上人。多培植得幾輩。家世安得不繇長。門戶寧別有光大乎。正蒙云。子孫賢。族將大。未有子孫不賢。家族不至傾覆者。

課子隨筆
六
安東善書流通處印

能識得富貴不
賢舉宗受其敗
則望富貴之心
自可遏矣

身修而后家齊
家齊矣何取世
俗之榮

四句以書必擇
而讀為最要孟
子曰處士橫議
蓋不特宜於書
口且好博覽亦
學邪說所惑故
程朱學說俟胸

人家得富貴子孫未必非不幸。得賢子孫乃為幸事。子孫苟賢富貴固可以振起家世。即使終身貧賤亦能固守家風。延及苗裔。若不賢者貧賤既易辱及祖先。一旦富貴驕淫嫉恨。舉宗均受其敗。可為寒心也。吾見亦衆矣。不忍舉而為鑒耳。

人家不論大小。總看此身起。此身正貧賤也。成箇人家。富貴也。成箇人家。卽不能大好也。站立得住。若是此身不正。貧賤固不成。人家富貴越不成。人家無論恃常逆理禍敗立至。即幸而未敗。種種醜惡。為人羞恥。不可言矣。所以脩身為急。教子孫為最重。然未有不能脩身而能教其子孫者也。凡人從幼至老。只有擇善一路。終身由之。無窮盡。無休息。心非善不存。言非善不出。行非善不行。以至書必擇而讀。人必擇而交。言必擇而聽。地必擇而蹈。小大精粗。無不由是。論語曰。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又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又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聖人諄復示人之意切矣。在家在外。總無不與人同處之理。一與同處。熏染漸濡。勢必相入。所與善。進於善。所與不善。進於不善。可畏也。己有不善。固

有定見方可博覽

今者各國交通
歐美之人亦重
忠信篤敬可見
四字之要
此忠信篤敬之
及

人有恩於我不
可忘我有恩於
人不可不不忘
有疑於我宜容
之我有疑於人
宜解之故恩不
有可分明明者
可分明者無好

當速改。不可因以害人。人有不善。尤宜痛戒。何可使其累我。成湯聖人。猶然檢身。若不及。改過不吝。顏子大賢。只是不貳過。得一善服膺而弗失。若乃見善不遷。有過不改。甚或善惡倒置。好惡拂人。飾非使詐。怙惡不悛。災已辱先。民斯為下而已。父母愛子。雖云無所不至。如此等人。豈願有之乎。忠信篤敬。是一生做人根本。若子弟在家庭。不敬信父兄。在學堂。不敬信師友。欺詐傲慢。習以成性。望其讀書明義理。向後長進。難矣。欺詐與否。於語言見之。傲慢與否。於動止見之。不可掩也。自以為得。則害己。誘人出此。則害人。害己必至害人。害人適以害己。人家生此子弟。是大不幸。戒之戒之。

袁氏家訓 原書未著作者姓氏

范忠宣公戒子弟曰。恩讐分明。此四字。非有道之言也。無好人三字。非有德之言也。後生戒之。按此條出呂氏集非范忠宣公語

陽明先生示子王正憲訓詞一首。其詞曰。今人病痛。大段是傲。千罪百惡。皆從傲上來。傲則自高自是。不肯屈下人。故為子而傲。必不能孝。為弟而傲。

人三字則一言而傷天地之和矣

謙以德稱可見謙以心爲主心中常有欲然不自足之意爲謙故對人自不取卑遜也

處富處貴實較常人爲難其謙抑勝於常人僅與常人等耳况驕溢乎

悖入悖出理所當然惜人未悟適見其癡

必不能悌。爲臣而傲。必不能忠。象之不仁。丹朱之不肖。皆只是一傲字。便結果了一生。做箇極惡大罪底人。更爲解救得處。汝曹爲學。先要除此病根。方纔有地步可進。傲之反爲謙。謙字便是對證之藥。非但是外貌卑遜。須是中心恭敬。擗節退讓。常見自己不是。真能虛己受人。故爲子而謙。斯能孝。爲弟而謙。斯能悌。爲臣而謙。斯能忠。堯舜之聖。只是謙到至誠處。便是允恭克讓。溫恭允塞也。汝曹勉之敬之。其毋若伯魯之簡哉。

諺有之曰。富貴怕見花開。此語殊有意味。言已開則謝。適可喜。正可懼爾。今有方值豐盛。便生驕溢。喜延賓客。慶賞過飾。昏喪有樂。聲容沸騰。傾動僕隸。服食珍麗。整齊勝絕。鄉邦光映。門戶蓋謂是矣。夫無德富貴。謂之不祥。宜急懼恐。何暇誇侈。其他凡屬逞街。咸此類耳。子孫有是。真惡消息。亟加斂抑。差緩傾敗。若約而爲泰。時屈舉贏。則旦夕覆亡之道也。

起家之人。見所作事。無不如意。以爲智術巧妙如此。不知命分偶然。志氣揚揚。貪取圖得。又自以爲能久遠。不可破壞。豈不爲造物者所竊笑。蓋其破壞之人。或已生於其家。日子曰孫。朝夕環立於其側者。皆他日爲父祖破

初若不相安即
知自身有過差
之故久而相安
自身之過差已
鮮矣
雖了無所得而
不見拒於善人
其人品亦必不
同於衆

壞生事之人。恨其父祖目不及見耳。前輩有建第宅。宴工匠於東廡。曰。此造宅之人。宴子孫於西廡。曰。此賣宅之人。後果如其言。近世士大夫有言。目所可見者。漫爾經營。目所不及見者。不須置之謀慮。此有識君子。知非人力所及。胸中何如寬泰。

與剛直人居。心所畏憚。故言必擇。行必謹。初若不相安。久而有益多矣。與柔善人居。意覺和易。然而言必予贊也。過莫予警也。日相親好。積尤悔於身。而不自知。損孰大焉。故美味多生疾疢。藥石可以長年。

與善人交。有終身了無所得者。與不善人交。動靜語默之間。亦從而似之。安可不擇交。

居家格言

顧三英爵里未詳

語云。有好子孫方是福。無多田地不爲貧。好與不好。只爭箇教與不教。世上那箇生來就是賢人。都是教訓成底。那箇生來就是惡人。都是不教訓壞底。也有大姓人家底子孫。辱門敗戶。也有貧賤人家底子孫。立身揚名。可

教子弟作家者
十之八九教子
弟做人者十無
一二無怪世情
之多刻薄也
此兩語至理名
言

知此理為子者
可不教婦盡孝
若婦不孝則己
之不孝先無可

見全在教訓。人生一世。子孫是後程。子孫不好。任爾有天大底事業。總無交割。就是手藝人家。也要一箇接代底兒孫。所以人家子孫。教訓是第一要緊。每見人家祖父愛子孫。定要好食與他喫。好衣與他穿。獨不思喫慣穿慣了好底。便不知撙節。賣田賣地。都從者裏來。又見人家祖父疼子孫。儘他要底。把來與他。儘他惱底。替他打罵出氣。獨不思順從他慣了。必至自縱自由。撞禍生事。奸盜詐偽。玷辱祖父。那時節雖悔也遲了。從此一想。子孫如何可以不教。但教訓有箇方法。夫人只曉得望子孫強過人。不肯教子孫退讓人。少年氣習。易得驕暴。反被祖父教壞者不少。惟願有子孫者。未教他作家。先教他做人。教他做好人。先教他存好心。明倫理。顧廉恥。習勤儉。守法度。方是教訓。

遠邪佞。是富家教子孫第一義。遠恥辱。是貧家教子孫第一義。

婦人孝公姑。與子孝父母一般。然婦之於公姑。以人合者也。子之於父母。以天合者也。從來未有子不孝父母。而婦能獨孝公姑之理。故凡婦之失禮於公姑。皆其子有以致之也。為子者其念之。

推卸矣

孤易折衆難摧
國然家亦然

兄弟爭產父遺
不盡不止即二
頭並亡也

如明楊忠愍疏
効嚴嵩而死而
夜深自思初起
之念頭漢諸葛
忠武有王佐才
能定天下三分
而一生謹慎

僕從既無識見
復圖於中取利
故每慙慮主人
生事
老成人所以諄
諄言阻閱歷後
嘗險阻若子弟
聽之可免身嘗

宋元嘉中吐谷渾王阿柴有子二十人一日者命諸子各獻一箭以一箭授

弟慕利延使折之又取十九箭使折之利延不能折乃諭之曰汝曹知之

乎孤則易折衆則難摧戮力同心然後保國

曾公名大奇字端甫著通翼一書有云外國有鳥名曰共命一身二頭頭甚

相忌有時此頭尋覓毒草伺彼頭睡銜置其前彼頭既覺見而吞之須臾

吞已二頭並亡錄此以爲兄弟相忌以致相殘者鑒

青天白日底節義自暗室屋漏中培來旋乾轉坤底經綸自臨深履薄處得

力

家中惟貴省事而僕從最喜多事多則費多費多則爲僕從者不有口腹

之利即生染指之心至於家道之興廢僕從來不管也

老成之人言有迂闊而更事爲多後生雖天資聰明見識終有不及後生例

以老成爲迂闊凡其身試見效之言欲規訓後生者後生厭聽而毀詆者

多矣及後生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

艱難備嘗之後矣

險阻乃以爲迂
闊而不信及至
信之悔已遲矣

人總由磨練而

成

希冀有遺產者

決非有志之人

試思祖父遺產

何來無非自創

我苟有志何難

自創

此詩具徵度量

然千年田地八

百主人能達觀

自可無爭

欲做精金玉底人品。定從烈火中鍛來。思立揭地掀天底事功。須向薄冰上履過。

溫氏母訓曰。豈有子孫專靠祖父過活之理。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祿。若肯立志。大小自成結果。若只逸樂自娛。惟恐前人遺產不充裕者。吾恐雖得前人百萬家資。必有坐困之日矣。

江右舒狀元芬。在翰林時。其子數寄書曰。鄰人每歲占牆址不休。芬覽書題其尾曰。紙紙家書只說牆。讓渠徑尺有何妨。秦王枉作千年計。今見城牆不見王。封寄歸。鄰人聞之。咸服盛德。自毀其牆。兩相推讓焉。

日省錄

顧天朗

爵里未詳

兄弟同受形於父母。雖生有先後。其初只是一人之身。所謂骨肉至親也。人惟不明此理。故悖逆天性。生雖同胞。情猶胡越。居雖同室。迹若路人。不知薄兄弟。即是薄吾父母矣。可歎可歎。

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些須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

兩條均論兄弟
此更推論兄弟
相處最久以感
發其相愛之情

余嘗謂人貪心
重則天性薄與
此意可相發明

富貴家課兒尤
須注重於此

幾時為弟兄。古人謂人倫有五。而兄弟相處之日最長。君臣遇合。朋友會萃。久速固難必也。父生子。妻配夫。其早者皆以二十歲為率。惟兄弟一二年。或四五年。相繼而生。自竹馬遊戲。以至貽背鶴髮。其相與周旋。多至七八十年之久。恩義浹洽。猜忌不生。不聽婦言。不為奴閼。其樂甯有涯哉。

萃古名言

趙民獻

符里未詳

兄弟原從一體而分。比之於手足。誼至切也。試論手足可互相傷乎。而世之兄弟。或不免有相傷者。此雖枕席之言。有以亂其衷。而實財利之私。有以啓啓其釁也。何也。兄弟之間。一人為利。一人知義。必不至於參商。惟二人俱知利而不知義。故手足變為戈矛。骨肉化為寇讎耳。詩於兄弟戒勿相猶。其言切。其旨深矣。

凡課兒者。須使他知貧賤底意味。歷觀古來大聖大賢。何人不從貧賤憂苦中來。惟貧賤則思自力。思自力則百事皆可為。又何憂兒子不富貴。顏光衷曰。凡家世茂盛者。多以仁讓謙恭立教。故能保其滋大。不為造物之

律家寬則害子弟矣

天下實無可誇之事。吾不知世人之何以多自誇。可鄙甚矣。

試歷觀往古來。今不義而得富貴。久享者有幾。

律己以儉待人。以恕。

兒須幼教。大則習。慣己成。教亦難改。

曾文正以早字為傳家八字之一。

子弟知親正人。父母可無憂矣。

忌。但處世用寬。而律家用嚴。其於教訓子孫。方始得力。

蔡西山訓子曰。誇之一字。壞人終身。凡念虛言語。纔有誇心。即當截斷。

王允昌訓家錄曰。一飲一啄。莫非前定。而况富貴乎。凡不當得而得之財。不

當得而得之位。能於此看破。遠之避之。自是天地間一好人。雖貧賤以死。

光榮多矣。念頭一差。必將攘臂。何所不為。無論為千古笑罵。往往奇禍隨

之。吾願子孫以此為戒。

范忠宣教子弟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顏光衷曰。教大兒。不若教小兒。教貧家兒。雖寬猶可。教貴家子弟。尤須痛繩。

不容輕貸。何也。彼其驕貴癡養。頤指氣使。種種已積之胸中矣。非嚴父良

師。共相追琢。未有能成大器者。

觀人之起臥早晚。可以卜家道之興廢。近觀紈袴子弟。役役於聲色貨利。每

有日午始興。鷄鳴始寢者。貧賤之家無之也。賢子弟無之也。勤以治生者

無之也。驕奢淫佚。反天地之性。悖陰陽之宜。不祥莫大焉。

顏光衷曰。善教子者。以親正人為第一要務。

開口刻薄必不
永年

祇須青箱世紹
何必七世華貂

說破殊堪一笑

狂與妄本有辨
然而吾見妄者
矣未見狂者也

閒雜女流不僅
三姑六婆即舊

少年聰明太露。如花之千葉者無實。若開口出刻薄議論。及形容人者。不獨無實。恐防根朽矣。

簪纓閥閱。固稱盛美。若代代不絕書香。此即門第大幸。亦足為世家舊家也。

示諸弟兩兒

黎士宏

字媿曾福建長汀人順治庚子舉人累遷陝西布政司參議有託素齋集

功名富貴。定之於天。讀書行己。操之在我。以操之我者。反委之天。以定之天者。必爭之在我。不幾倒行而逆施乎。願爾曹盡其在我者。

少年略賦才性。易入任誕豪爽一流。世說一部。為累後生不淺。不知古人胸次。各有一副本原。若只辦得東塗西抹。博得一二顯者好語。溫言便無故而箕踞科頭。希蹤嵇阮。顏之厚矣。識者笑之。大約今之所謂狂者。率皆妄耳。

務本齋格言選

馬世濟

漢軍鑲紅旗人。文毅公子。由大理寺少卿累遷吏部侍郎。貴州巡撫。漕運總督。

正家之道。宜痛絕閒雜女流。不可容其出入。蓋此流多陰智。能揣婦人意。且

女傭舊乳媽鄰
居婦女均是即
親族女眷亦宜
少往來爲是

子弟之驕傲固
由家庭失教亦
半由食客游士
之諂爲違心之
譽以成之故富
貴家子弟不特
宜教之嚴且宜
杜若輩與之交

幼教以義方尚
恐長而爲習俗
所移爲父兄者
可漫不經心乎

用爲爪牙殆亦
使貪使詐之意
然而誤矣不特
富貴凌人何用

巧爲詞說。又能鼓動人。妻孥無識。未有不墮其術中。故骨肉之離間。鄰里之忿爭。皆此流構之也。抑或甚焉。或爲賊之導。或爲姦之媒。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富貴紈袴之子。少而聰穎。援筆立賦。睥睨千秋。心滿氣盈。已不勝骯髒之習。而食客游士。又從而諛之。一文出。奴僕班揚。一詩成。伯仲李杜。夜郎王何。知漢大。富貴陵人。而以才俊濟之。角蛇翼虎。釀成淫毒。至傾家而罔悔。反不如椎魯無文者之猶能自存也。余願士大夫教子。先坊以禮義。教以謙抑。而後課以文藝。責以古今。一事之能無輕獎。一語之俊無妄誇。是真能愛子弟者也。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幼示以均。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責以嚴。則長無悖慢之患。幼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

親戚鄰里。有狡獪子弟。能恃強陵人。損彼益此者。富貴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輩內既奸巧。外常柔順。詈罵狎玩。亦所甘心。人多愛之。

爪牙此種狡獪
子弟絕之不入
而可引盜入門
乎既已入門拒
之難矣

如此辦法子弟
奴僕知與不
外特自不與
人翻齟

清末師道既不
立而子弟復桀
驚不馴有心人
知大亂將作豈
僅家門之不幸

花盛開時人多
傷折誰復培植
此花開後所以
枝葉闌珊

嫡庶兄弟或此
仗勢以凌彼或
彼恃愛以欺此
所以易成胡越

不知他日所以蠱惑吾子弟而誘引為非者。皆此等輩耳。若平昔延接忠實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家中子弟奴僕。與外人爭鬧。人來告訴。只當責備自家子弟奴僕。或訪知事情可惡。即加懲戒。以儆其後。則家人無生事之擾。外人亦諒我無所縱而不怨矣。

父生師教。然後成人。事師之道。同乎事親。德公進粥林宗。三呵而不敢怒。定夫立侍伊川。雪深而不敢去。膏梁子弟。閭閻小兒。或依父兄世祿之貴。或恃家有百金之資。厲聲作色。輒慢其師。弟子之傲如此。其家之敗可知。人家富貴。如牡丹花。今春開盛。要當培植。為來春膏液。恐為彫謝之漸。

庸行編

牟允中

字叔庸。直隸天津人。自號夢研齋主人。著庸行編。

嫡庶之兄弟。尤屬人情之所難處。嫡者非仗母勢以憑陵。即謂若母出身於微賤。庶者始以地分而自疑。終乃不得其平。而構釁。遂令手足等於胡越。

此宜由父待之
以公而平不涉
為母均不干
家庭聯以情不
宜繩以理故傍
人相勸亦不宜
分別是非動以
至情可矣

己生之子望其
兄弟友于而已
與兄弟則參商
試詢以何故一
心兩用恐亦無
以自解
此種人家必敗
無疑

而致傷父母之心矣。抑知一樹數枝。其根則共。一水數流。其源則同乎。感應解云。人見兄弟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不知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拘簡。或放縱。或喜間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未必然。性不相合。則凡臨事之際。必至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則不和之端。從茲漸啓。而終身失歡者有矣。悟此理者。爲父兄。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必抑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庶得和協。無乖急之患矣。

史搢臣曰。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之時。無一刻不追隨。長各有室。或聽妻子。或因財帛。多致參商。有餘則妒忌。不足則較量。及有患難相臨。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所以同居共爨爲妙。然有勢不得不分者。如食指漸繁。人事漸廣。弟兄友愛。當愈加聯屬。釋法昭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子怨父貧。兄攘弟富。妻妾視豐歉爲悲歡。奴僕視盛衰爲勤怠。市道不在門。

此十二成宜家
家書之座右

富貴子弟所以
多不成材者正
由浮閒無事之
故

守成難於創業
雖未經他人說
過然是不可不
論

外矣。

洪九霞先生示兒居家十二簡。卯辰飲酒。未晚脫巾。近午梳櫛。向
三光及西北方溲溺。信口穢罵。喜聞僕輩傳說人家陰事。及衙門新
聞。箕踞橫肱倚跛而坐。當食發歎。見客不長揖。聚談淫褻。及食
案舞劇。詆毀人文行。以佐談鋒。妄相不可為不可行之事。
少年子弟斷不可令浮閒無業。凡人一有事做。則心有所關。身有所拘。外而
經營。內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若浮閒無業。飽食終日。必然流入淫酒賭
鬪之中。諸般不好事。俱要做出。往往蕩其家產。壞其品行。故為人父兄者。
於少年子弟。或小或大。必要尋一件事。令他去做。非定要得利也。即其事
無大利。而拘束了身心。演習了世務。諳練了人情。長進了學識者。便是大
利益也。蓋子弟浮閒慣了。就是趨窮底根子。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創業守成。二者皆非易事。不知守成更難於創業。何也。蓋創業無先人法程。
能創不能創。無關榮辱。而守成已有先人規模。稍忽擎持。則為人竊笑。然
亦不能箇箇求勝於前人。若能如得舊樣子。飽煖不失。禮樂不違。授受相

葬墳最好購一
數畝之地祖孫
父子均葬於此
後世可免憚遠
而遺

田產基址未必
子孫世能守
試一思我子孫
他日棄此產時
被入勸措我以
痛否由此以思
當不忍短人之
價

衝繁之地必浮
華誠易使子弟
習於奢侈之風
而鄉居則樸而
必陋又慮子弟
中於僻陋之見

承。即是繼述之子孫矣。如甘棠某氏。正廳不用梁棟。豎立中柱。示戒子孫不便演戲。後皆遵其遺訓。至今稱爲書香望族。

葬墳太遠。只因惑於風水。目前雖易往返。後世子孫。有憚遙遠。而拜掃遂致廢弛。起房太大。無非只圖飾觀。目前雖易營建。後世子孫。因難修葺。而祖業反多他棄。

凡田產基址相連。不可遂萌謀并之心。即使有人。或因家貧。或因別故。轉售於我。必以足價與之。不可因彼勢事急迫。故意推託。欲其減價賤售。諺云。田是主人。人是客。天地開闢以來。此田此地。買者賣者。不知經幾千百年。而後傳至於我。我今得之。子孫縱賢而能守。能必其世世相承。千百年不失乎。自吾有知識以來。見鄉黨中華屋腴田。迭更數主。其在後日。又可知矣。

諺云。居鄉柴米賤。後代子孫愚。夫子孫之賢愚。何關乎居市居鄉。總之偏僻之地。人皆誠實。縱有不肖子弟。無人引誘。或不至破家蕩產。至於衝繁之處。人家子弟。不論貧富。知識一開。便有黨類相合。少年心性。易惑易動。最

而鄉人尚氣好訟。稍有盈餘。人即唆訟。以傾之。此鄉亦大。論易也。總之。無居城居鄉。子弟終須嚴訓。而正之。寡交時近。慮人自可無慮。

能熏染。貧家之子。不教。則習為流蕩狡詐。若富饒之子。不教。則有不可勝言者。如飲食衣服之類。無不投其所好。或嫖賭酗酒。或指產借債。甚至惹禍生非。無所不至。即有父兄在堂。上下彌縫。難以覺察。雖身受拘束。而心已放蕩。及父兄一沒。任意施為。引類呼朋。登堂入室。師長之言弗聽。孀慈之訓難施。日復一日。愈趨愈下。弟妹之昏嫁難周。寡母之養殮不繼。縱使回頭。悔亦無及矣。為父兄者。當步步隄防。時時開導。人品家計。關係匪淺。

家訓

蔣伊字渭公。號莘田。江蘇常熟人。康熙癸丑進士。累遷河南提學副使。有奏疏及莘田集。

子弟舉動。宜稟命家長。有敗類不率教者。父兄戒諭之。諭之而不從。則公集家廟責之。責之而猶不改。甘為不肖。則告廟擯之。終身不齒。有能悔心改過。及子孫能蓋愆者。亟獎導之。仍篤親親之誼。不得從事奢侈。暴殄天物。厨竈之下。不得狼藉米粒。下身裏衣。不得用綾紗。其綿綢繭綢。或間用之。

敬惜字紙。糊窗裹物。不得用有字紙張。僮僕有能善體此意者。亟獎勵之。

此宜設法資助
以成全之

擇壻擇人
或知之至
觀其父母
人多不知
有至理竊
壻亦宜先
父母德器

族黨子弟有志讀書而貧不能達者宜引掖之
不得言人閨闈

少年氣血未定戒之在色刻削元氣必致不壽甚至惡妓變童不擇淨穢多致生毒勢必以攻毒之劑服之而此身真氣銷鑠殆盡矣以是身嬰疾苦終為廢人出不得博一命之榮入則貽父母之累非不孝而何父兄當嚴以教之

不得恃才陵傲前輩輕易非笑人文字

不得輕信巫祝疾病須擇良醫善自調攝不許禱賽

嫁娶不可慕眼前勢利擇壻須觀其品行娶婦須觀其父母德器一諾之後

不得因貧賤患難遂生悔心

不可好勝作炫耀事糜費財力至窘乏時悔無及矣

凡事須平和處之不得先興訟端及計人陰私出人揭帖若有出仕者列款

一事恐波及無辜尤須慎之

科場分房主考及考試生童須秉公甄拔孤寒不可受賄天人鑒之鬼神察

饑歲祇須計我
所食人足矣
以濟人或平
出糶或借與
友鄉鄰其極
者酌量贈之
積德兼可免
禍

之。

積穀本爲防饑。若遇饑荒。須量力濟人。不得因歉歲。反閉糶以邀重價。子孫中有大賢者。更能推我之所未盡。救貧濟乏。養老育嬰。種種善果。天必佑之。

女人不得供養尼姑在家。此輩兩舌是非。多致離間骨肉。子孫有不守此訓。卽爲不孝。

不得苛虐僮僕。女人不得酷打婢妾。若婢妾無大罪。而致其人於死者。告廟出之。夫不能制其妻者。衆共絕之。

家人不許生事。擾害鄉里。輕則家法責治。重則送官究懲。

子弟所當痛戒者。以不聽父兄師長之言。及昵比淫服爲最。蓋擇交不慎。則必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利贖貨之謀。而家風墮。人品壞矣。

子弟擇師。必須博雅敦厚。束修自好者。厚其脩脯。不可徒取時名。宴客有節。不得於滋味著精神。致戕物命。

不得恒舞酣歌。屢爲長夜之飲。

窮親兩應時加
周卹古人其家
無窮親友往來
必然勢利信然

交易分明不得貪小便宜。鄰於刻剝。致人有怨言。

故舊窮親。不可遠棄。

家僮不可有鮮衣惡習。

示兒

汪璫爵里未詳

六月中旬見汝文二篇於玠叔信中。若無蹈竊之弊。則筆路已清。從此猛向上去。孜孜無怠。自然日有不同矣。第今年十五歲。古者十五入大學。教之以修己治人之道。况文章小技乎。兒自六歲進學。十年中未嘗一日間斷。僅得如此。亦可羞耳。勿謂父過言也。亟宜埋頭下死工夫。一塵勿染。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然後乃有所益。不然悠悠忽忽。恐終不得上進。可惜了時光也。人生不滿百年。壽者只有八十七。中壽六十五止爾。五十以後則漸衰矣。十歲以前又無所知識。中間僅得四十年爾。此四十年中。世運之變遷。家道之隆替。父母妻子友朋之所當爲者何限。其無所事事。只有十歲至二十歲。未昏之前數年。此數年中。宜不啻如金惜之。兒今又已度其半矣。如汝

真讀書必先埋
頭禁足

父今年三十九矣。回憶十五歲時。如昨日也。回憶十五歲時。雖甚愚。頗知向學。然縣縣延延。何期不多日而竟至三十九歲也。噫。今竟三十九歲矣。欲復求如十五歲時。不可得矣。一事無成。擁被自思。無以爲心。清晨對鏡。無以施其面目。對人言語。無以爲顏。動息作爲。無以爲志氣。間欲攘臂思奮。不肯甘心汨沒。亦徒然耳。遲矣暮矣。無可如何矣。吾兒不必遠鑑。只以汝父爲鑑。日夜淬礪。勿效汝父至今日。徒自悲自怨也。亦非必倚吾兒爲我增光。但各人生世。須各人自力。人身難得。勿空出世一番。負此七尺。與腐草同朽爾。以上言語。乃汝父自歷自練之言。不得不爲吾兒痛切言之。兒今既識讀書。故以此示汝。聽與否。能繹與否。非我所知也。總之。禁足爲要。跬步不可出學門。子夏曰。入見夫子之道而悅。出見紛華靡麗而悅。夫以聖人之徒。尙不能保其出入之無異。况吾輩下乘乎。故讀書須先埋頭。先禁足。又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董子不窺園。正此意也。兒誠念夫韶光之易過。間時之難得。戒汝父既覆之前車。思老大之徒悲。則自當片刻不敢自逸矣。

阿文勤公曰。人家不通賓客。則子弟不親士大夫。所見惟嫗婢僮奴。有何好

樣人家賓客太廣。必有淫朋匪友。參雜其間。狎暱濡染。貽子弟無窮之害。數十年來。歷歷驗所見聞。知公言真藥石也。

唐氏翼修曰。教子弟無異方。惟令親君子遠小人而已。親君子則日進於高明。遠小人則不流於汗下。然則何者爲君子。何者爲小人。請詳言其目。凡族鄰親友中。有守正不阿之人。君子也。必使吾子弟常親近之。則所聞皆正言。所行皆正事。子弟自習於正。固其大要也。至於子弟業讀書作文。爲之擇師。雖必求學之最優者。尤必求其品最正。師非有文無行。子弟自不至無行矣。降而習商賈。習技藝。亦必爲之擇師。商賈技藝。但能不犯法以謀利。不損人以益己。不作誑語。愛行方便者。便是君子。其師君子。則與師往來者必多君子。自然子弟之友皆君子矣。此親君子之益。其責全在父兄成就之也。雖然年少子弟。每畏君子而樂親小人。非父兄防範。鮮不爲所染也。有游手下流之小人。不務正業。惟欲嬉游博奕。了其生平。人情惡勞喜逸。引入匪黨。則終身莫贖。宜遠者此一類也。有奢侈縱欲之小人。衣必華服。食必肥甘。只圖目前快樂。勿顧日後飢寒。人情厭樸喜華。與之競勝。必覆其家。宜遠者又一類

上舉四類固宜
早遠此心險詐
可慮人心險詐
日以甘言諛我
者安知不包藏
禍心記行事之
長短匿過愆之
字蹟往往有之
切宜預防

也有無忌憚之小人。不信因果。不畏鬼神。無才自謂有才。無事輒想生事。少年心粗氣壯。狎彼狂傲。必至習與性成。宜遠者又一類也。有狹邪淫泆之小人。戀色貪花。如醴斯飶。歌臺妓院。如魅斯迷。自謂風流瀟灑。更不念傷風損德。少年血氣未定。誘開性竇。適戕其生。宜遠者又一類也。若夫富家巨室。則更有門客家僮之小人。搜索利孔。以逢主人之意。導引聲色。以啓少年子弟之心。在起家守成者。才具雄長。頗能壓制。雖用之亦不甚受其害。祖父既歿。子弟或幼小。或愚魯。則諸弊叢生。誑耗資財。甚且盜賣田宅。記其行事之長短。匿其過愆之字蹟。以爲要脅。或遇訟端。反覆播弄。令其不能中止。此等小人。才雖可用。後患難防。必當豫遠之。又宜頻頻指示子弟。不可任爲心腹也。此遠小人之條目也。斯言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愚以爲欲子弟親君子。必父兄克自爲君子而後可。欲子弟遠小人。必父兄不自爲小人而後可。不然。彼子弟焉有不從好而從令者哉。